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十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吳賈李森章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秦德純爲兵役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徐恩平爲兵役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楊良爲兵役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行政院科員王錦秀呈請辭職，王少爹另有任用，免請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行政院科員王漢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宋乃昌辦理財政部稽核債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呈，請派任佩華辦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課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將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潔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甘肅省政府廳秘書陳華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會計長余肇池呈請辭職，余肇池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派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翟天因爲互換中國巴西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孫承彙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主任。此令。

任命陳體榮為經濟部校正。此令。

任命溫麟為教育部祕書。此令。

派王汝昌辦理教育部參事職務。此令。

任命李幹軍暫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司徒龍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季高為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
就請中正

考主
試院院長席
戴傳中正

監察院院長席
蔣中正
子右貢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家集卷一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九一八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委員兼參謀總長何應欽提，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請由軍事委員會通知各機關如有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原有名額概不另補一案」，經決議各機關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原有職務由其他職員兼辦，其缺額概不另補，查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及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擬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國紀字第四八八三三號頒請各照轉陳分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函，除分頭申央執行添員會轉交各軍委會、各軍械、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籲請轉核。

此令

令面輯各機謀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備防最高委員會轉發電諭」。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號第十九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奉令八月十四日轉發予第一七〇八大體所稱，前報糧食部呈為川省軍糧供應甚緊，所需運糧以裝為數甚多，渝川省歲科產量自足，特請國難

擬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准由本部實行管制徵購等項，經准予照辦，茲據該部擬呈四川軍械廠質包裝材料管制辦法，業經酌加修改，轉同該項辦法，請轉陳備參照施行，經陳華批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除將該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略加修正外，其餘各條條文，均尚妥適，請准照此施行以備查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予以備案。特此令聞。四川軍械廠質包裝材料管制辦法頒達，即希令照轉陳飭遵一等由「聯合簽署核」
特此、特此、除飭復外，合行檢閱原附該修正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四川軍糧麻袋包裝材料管辦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本府文官戲賀皇婚

「准國防部高委會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國社字第四八〇二號頒明」
一、食管專事耕種，節
國防委員會務會核淮修正備案，業由總先後函達處復，轉請酌各參照，茲又准行此項，特此故請
法內秘書改、總務處、會計室改為會計處，會計主任改為會計處長，並准暫加參事二人，詳見
陳至。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於同函兩項請資照轉，特此
通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九〇四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渝（卅江）會字第二二三二號公函開，查中央黨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自本年八月份起加倍發給，所有中央委員交通費、黨務委員出席費、中央各部會處暨在渝各附屬機關正副首長以及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經陳奉中央第乙六六次黨會核定，照案自八月份起增加，爰由本處編製追加預算，月計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元，本年八月至十二個月共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元，提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告中央常會備案在卷，除分兩知照並函中央各級黨員會備查外，相應錄案函達督照轉陳追加發見復等由。經陳奉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元，另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錄同附表函達審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院 轉 飭 查 照
處 知

計抄發中央黨部主管三十三年度追加特別辦公費預算科目分配表一份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490-17號函開，一查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後縣長挑選暫停舉行一次，前據考試院呈請到會，業奉批准備案，並由廳函准備處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函復已轉陳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奉文下考試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輔字第二五六號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後縣長挑選一案，前奉鈞院令以該項考後挑選業經院務會議決定暫停一次，並經呈奉國民政府據准備案在案，查三十三年第2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業經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訓練，將來訓練期滿再試及格人員後縣長挑選，可否仍行依法舉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達實務公便等情，據此，查上屆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考後縣長挑選暫停舉行，業經呈奉鈞會核准備案在案，復查本屆高等考試再試將於明年一月間舉行，屆時擇考後縣長挑選，上次是請暫停之期相距最近，其分發任用，因雖仍屬相同，擬請將高等考試考後縣長挑選在指定期間暫停舉行，是否有當，望令飭文呈請鑒核指參照通等情。並奉批准予備案。特此函請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

經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諭，特此轉飭者還委員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490-16號函開，一查三十六年發行之第一、二、三卷期短期國庫券還本期間，再予延展至三十三年七月底、七月底及十一月底為止，分別由國庫撥還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許處境已轉陳令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義伍字第227號函節開，據財政部呈以該項製庫券三十三年還本期間又將屆滿，倘此抗戰演進或應消耗之際，上項庫券還本期間之撥仍按照成案各子繼續展長一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八號

至二十四年七月底及十二月底止，分別由陸成續還，又上項即發現並中央銀行整數押品，高麗付利急，將軍行營行款於同月三十日還清。特此佈。所令凡來往，照此為准。特此為令。正月再備各官員逐處督辦，以此除飭復外，余各事項悉照前項辦理。

主
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457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奉第十九八一號呈一件，為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已經結束，所開該會會計處自即日起合裁角呈繳，檢件即照付。空襲局銷燬由。

特此令。 財政部空襲支助局給糧處此令。

指揮官 溢印字第458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席將軍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義人字第244號呈一件，為述內政部呈請發給職務各級保安司令部獎勵，並附送呈清單到院。核同原報。呈請轉核請給發由。

特此令。 財政部空襲支助局給糧處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將
軍
正

指揮官 溢印字第459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義人字第250號呈一件，為述淮軍委員會呈請獎勵，並附送呈清單到院。核同原報。呈請轉行知照各處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將
軍
正

指揮官 溢印字第460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義人字第255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廣漢地方法院印章解回，該款經審查，呈請轉核請給發由。特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將
軍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七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激印字第一四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渝人字三五七號呈一件，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水上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檢驗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人字第八〇一〇號呈一件，據報綏遠省政府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人字第八〇一九號呈一件，據報陝西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激印字第一四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人字第八〇一八號呈一件，據報新疆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機印字第1466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人字第八〇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請預發貴州省貴陽市人民政府會計
達關防等情，呈請審核飭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銷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機文字第1468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義嘉字第二九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三年
度八至九月份經費額會計報告，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機文字第1469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義伍字第3547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岑寧縣三十二年度免
賦稅，請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機文字第1470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義伍字第3546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錯霍、西昌兩縣三十
二年度免賦稅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楠字第728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四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渝伍字第二三五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轉地政署發給各省康樂、高台、崇信、民勤、禮縣、靈官、蘭州等七縣市三十二年度地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渝字第二三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轉海關公政局建請准予備案由。

提院會決議遞過，繕同規程，請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八日渝字第二三七二號呈，為據廣東省政府建請准予備案由。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渝字第二三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令將參議院所擬之公文存缺，請鑒核備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義登字第二三三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江蘇省第四區株浦代表邱道東，前送名冊，誤為丘道周，請予更正等項，轉請鑒核准予更正。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義登字第二三三七號呈一件，為署帶軍事委員會中將公署歐陽琳所發出缺，請鑒核呈悉。准予廢止。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人輔字第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據陸徵部呈請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官員試驗一科分交通部航政司一案，轉請鑒核令遵。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 中 正

副 考試院院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人審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綏遠省政府暨導淮委員會等人專室啓用寫章日期，並附呈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人輔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爲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鑑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考徵縣長挑選可否舉行一案，擬將高等考試考後縣長挑選，在挑戰期間暫停舉行，請核合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人輔序第二六五號呈一件，據銓敍部呈，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人員會獎（殷福洽二名），依照分發規程，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請轉呈核准審情，檢同原冊，呈請鑒核合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人審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綏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鑑給薪俸書人員清冊等件，請鑒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同原清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考 試 院 長 蔡 中 正

主 席 考 試 院 長 蔡 中 正

蔣 中 正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渝印字第九九三號呈一件，爲呈送本處三十三年度經常營繕編預算分配表，請要核出。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渝印字第二三一八八號呈一件，爲據經濟部呈送改訂生絲豬鬃檢驗費額表，轉呈蒙收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鉛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鉛換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印字第二三四三號呈一件，爲據財政、糧食、農部會呈，轉錄發錄南川縣糧食稅庫關防官章各一體等情，呈請鑑核飭局提前歸發由。

故錄頒發等情，呈請鑑核飭局提前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鉛換發可也。此令。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五〇 滯等第七二八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任竺永翹署本處印鑄局技佐。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一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審計部函送審議陝西省審計處佐理員楊魯哉變造甄別證書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令字第十七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轉送審計部轉交送照去後，復經兩催，迄今未准復到。顯係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送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 董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二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浙江寧波警察總隊隊長兼鄞縣縣長俞濟民被劾違法舞弊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令字第一一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轉送浙江省政府轉交送照去後，復經兩催，迄今未准復到。顯係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送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 董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義大書 篆字第九二三號 三十二年

被付懲戒人和丑田 河南孟津縣承辦員 男 年三十四歲 獨嘉縣人 住孟津縣政府

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和丑田 奉印申威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渝字第七二一八號

事實

緣河南孟津縣承審員和玉田辦理縣屬四區槐樹凹村人民郭零霄等與李三法等因石礮涉訟一案在第一審尚未判決前李三法等即上訴於洛陽地方法院同院向該院調閱卷宗該承審員延不送卷亦不呈復李三法等遂以「承審員藐視批令延不呈卷等情具控於監察院同院核准河南高等法院飭轉第三分院查明該承審員對於洛陽地方法院四次函催送卷均不具復確有玩忽失職情事監察委員審夢庚檢閱原卷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李正榮鄭耀生杜恍審員成立由監察院鈔錄各件移付懲戒到會本會以本案與郭零霄李三法等訴訟案均有牽連關係非經審查明確難資審斷乃案歷累年迄無結果爰就收存各卷證依清著議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申辯意旨略謂提起上訴應在第一審終局判決以後且必提出書狀於原審法院原審法院未將卷宗領待判決書發達後倘於訴訟進行期間將案卷檢送於第二審法院不但手續不合且恐因此延誤時期不致受法律上之責難云雖屬不無理由惟洛陽地院四次函催送卷被付懲戒人未將案卷進行而未科終局判決之宣告暫時不能檢送卷宗各緣由先行函復玩忽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據上論結破付懲戒人和玉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錫 委員董鼎深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樵 委員鄧子駿